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总工程师的辞职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郭长春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郭长春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郭长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长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刻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6,914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郭长春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薛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发展需求，聘任薛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薛奇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至聘任为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 附件：简历

**薛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技术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

薛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8,241 股，占比 1.38%。薛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薛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